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3號

原告 楊孟哲
被告 廣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熙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再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以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6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靜